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8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高军先生、由芳女士、曲宁女士、杜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吕航先生、李旭修先生、徐金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吕航先生为会计专业

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旭修先生、徐金光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吕航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朱清滨先生由于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且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清滨先生及其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朱清滨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清滨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林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车间主任、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创立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现任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冠中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5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董事许剑平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李春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

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剑平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管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青岛荏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株）藤田·大林组森茂项目部，2000年8月创立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现任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剑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8.78%股权，通过持有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5.88%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49.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董事李春林先生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许剑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

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守信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冠中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青铁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5.4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由芳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财务处长、总会计师，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5.4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曲宁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高级工程师。2010年10月就职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研究所实验员、研究所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9年6月至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曲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力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光学专业，副研究员。曾执教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任副研究员。曾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总经理、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盛日奥鹏环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现任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总经理，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安唐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泰德佳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杜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航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吕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旭修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专业，二级律师。曾任中国海洋大学副科长，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总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主任、山东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青岛市律师协会常务副监事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旭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金光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获硕士学位。历任山东省林木种苗站副站长、山东省林木种苗花卉站站长、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理事长等职，2020年6月退休，为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2021年3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金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金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